

辛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辛社信办〔2021〕3号

辛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及市场主体 权益保护力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持续做好信用信息数据及个人隐私保护。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必须更加注重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保障个人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可控，是维护个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需要，是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加强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有利于促进数据资源共享，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二、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市信用办重点抓好辛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辛集”网站建设，各行业管理部门抓好相关行业信用平台或网站建设，健全平台和网站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技防能力，对涉及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在向公众展示时要做脱敏处理，确保数据安全。要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机制。对个人和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信用辛集”等网站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异议投诉功能，个人和市场主体对公示的信用信息认为有误的，可以通过异议投诉功能提出异议内容、提交佐证资料，网站管理员要及时处理，对有误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为非主观故意和轻微或一般失信行为的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渠道。在“信用辛集”网站开设信用修复专栏，明确信用修复流程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等，开展在线信用修复。同时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同步到“信用辛集”网站，对“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的信用信息在“信用辛集”网站同步给予修复。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将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

辛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辛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